

# 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铁市卫办发〔2021〕69号

## 关于印发铁岭市 2021 年传统医学 医术确有专长资格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属各医疗机构：

按照国家《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及《辽宁省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办法》（辽卫函字[2008]26号）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市2021年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资格考核工作，我委特制订《铁岭市2021年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资格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行。

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 铁岭市 2021 年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 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和《辽宁省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办法》（辽卫函字[2008]26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的

铁岭市 2021 年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以下简称确有专长考核)是按照国家《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 52 号）及《辽宁省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办法》（辽卫函字[2008]26 号）有关规定，由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的一次对铁岭辖区内确有专长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

## 二、组织机构

为做好铁岭市 2021 年确有专长考核工作，特成立确有专长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及考核专家组。

### （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卓见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主长：	王长军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代 军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 帆	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组长
成 员：	孙荣慧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科科长

王 皓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科科员  
付莹莹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科科员  
王金明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科科员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科，负责审核报考材料、组织考核、汇总考核成绩、公示考核结果及发放《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等具体工作。

## （二）考核专家组

由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确有专长考核工作实际需要遴选各医疗机构中医药专家组成，负责考核评价评分工作。

## 三、考核程序

### （一）个人申报

申请参加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 5 年以上；
2. 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
3. 申报参加考核时年满 20 周岁；

申请人向批准其长期临床实践医疗机构执业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考核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1.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附件 1）；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非铁岭市户口申请人需提供社区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五年以上居住证明；
3. 申请人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3 张（蓝底）；
4. 申请人长期实践所在医疗机构及批准医疗机构执业的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

践年限的材料（附件 2）；

5. 申请人长期实践所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医疗机构法人签字的承诺书（附件 3）。

6. 两名以上中医执业医师（主治医师以上职称）出具的《掌握传统医学诊疗技术证明》（附件 4），证明医师身份证、资格证、执业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 （二）县（区）级初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人填报的各项信息进行核实，并将初审合格人员的申请材料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 （三）市级复审及公示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对各县（市）区上报的初审合格人员申请材料及信息进行复审，并将复审合格人员名单在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上公示。同时，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辖区复审合格人员信息在申请人长期实践所在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公示，公示采取粘贴公告的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现场核实。

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确有专长考核。

## （四）考核及合格标准

考核分为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综合笔试。

1.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时间共 30 分钟，其中中医基本操作 40 分，时间 10 分钟；中医临床答辩 60 分，时间 20 分钟。

2. 综合笔试满分 300 分，其中中医基础知识 150 分，时间 150 分钟；中医临床专业知识 150 分，时间 150 分钟。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60 分以上为合格，综合笔试每科 90 分以上、总分 180 分以上为合格。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综合笔试均合格者，为确有专长考核合格。

#### （五）公示考核成绩

考核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考核成绩，评定考核结果，公示合格人员名单及成绩，并将考核合格人员信息报送辽宁省中医药管理局。

#### （六）发证及备案

确有专长考核合格人员，由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放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报辽宁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 四、有关要求

（一）推荐医师执业范围应与申请人技术专长相关，并熟悉申请人技术专长相关专业知识，且至少一名推荐医师为申请人长期实践所在机构的执业医师。本年度每名推荐医师最多可为 2 名充分了解情况的申报人出具推荐证明。

（二）二级（不含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同一时间段内有 2 名以上（含 2 人）专长人员进行临床实践的，需提供机构法人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

（三）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核实申请人填报信息，并落实公示要求。

（四）铁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工作诚信“黑名单”制度。对在确有专长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的申请人、推荐医师、医疗机构及考核专家，纳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其个人或机构当年及以后申请、推荐、出具证明及参与考核评价的资质。

（五）个人申报及县（市）区初审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至9月26日。各县（市）区于2021年9月27日下班前将初审合格人员名单、申报材料报送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科。具体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四）考核费用。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统一收取参考人员考核费用，上交市卫生健康委。确有专长考核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卫生健康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一级标准执行，收费标准为590元/人。

附件 1

##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出生地点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学位		手机号		
现从事职业						
现工作单位及地址						
家庭住址（现居住地址）						
长期实践 医疗机构 及地址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肄业 结	

<p>本人技术专长述评（专长类别、传承脉络、简述专长治疗疾病的理论依据）</p>	<p>内服方药类（病类或病名）/外治技术类（技术类别或技术名称+病类或病名）</p>
<p>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1. 一律用黑色中性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2. 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3. 相片一律用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
4. 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附件 2

##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生临床 实践年限证明

申请人\_\_\_\_\_，性别\_\_\_\_\_，\_\_\_\_\_族，身份证号：\_\_\_\_\_，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依法在（医疗机构名称）从事中医\_\_\_\_\_临床实践，特此证明。

医疗机构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长期实践医疗机构法人承诺书

申请人\_\_\_\_\_，性别\_\_\_\_\_，\_\_\_\_\_族，身份证号：\_\_\_\_\_，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我单位中医执业医师\_\_\_\_\_的指导下从事临床实践，经长期临床实践，其本人熟练掌握了（中医医术专长：病类或病名 / 技术类别或技术名称+病类或病名）的理论与方法。

以上所述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本人及机构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医疗机构名称（盖章）：

法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